



山东韬颖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Taoying Law firm

住所：潍坊高新区桐荫街与桐华巷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院内三楼

电话：0536-2250088

山东韬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 五 月





山东韬颖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5 层 2506 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韬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本所律师仅对法律



意见书所载明内容负责，对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对股东提供书面材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做尽职调查，如股东及公司提供书面材料内容有误，本所律师不承担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 25 层 2506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肖庆平先生主持会议，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575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或提出临时议案。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投票。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957557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957557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957557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957557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

(5)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957557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9957557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以上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掌上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韬颖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Taoying Law firm

住所：潍坊高新区桐荫街与桐华巷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院内三楼

电话：0536-2250088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韬颖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上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吕廷东

吕廷东

经办律师：吕廷东

吕廷东

武晓彤

武晓彤

2025 年 05 月 23 日